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任何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港幣33,10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0,672,000元增加約8%。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港幣163,79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虧損港幣194,505,000元。業績改善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所致。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不斷致力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以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例如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益家」)100%股本權益及出售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自此，本集團集中於在中國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

中國網上支付市場一直於近年維持急速增長。此外，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網上支付客戶已達至約167,000,000名，較二零一零年增加超過20%。本集團認為神通卡有助本集團在中國拓展增長迅速的網上收款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發展順利。來自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的綜合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

除集中於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外，董事將繼續竭盡所能，發揮本身的優勢和實力，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抓緊中國市場蓬勃發展帶來的新商機。

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收益約為港幣33,10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30,373,000元。

經營電子競技平台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經營電子競技平台的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285,000元。收益減少乃由於終止業務所致。

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的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14,000元。收益減少乃由於終止業務所致。

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興(香港)有限公司(「港興」，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港興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神州通信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神州奧美網絡股本權益之75%，代價為港幣140,000,000元，由神州通信投資透過抵銷面值相等於代價港幣14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本金額為港幣238,690,000元，由本集團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支付。神州奧美網絡主要從事經營電子競技平台、網絡遊戲及於中國分銷電腦遊戲業務。出售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股東的鼎力支持，並對董事、管理層人員及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33,102	30,373
銷售成本		(12,709)	(47,556)
毛利／(損)		20,393	(17,183)
其他收入	3	23	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845)	(38,900)
行政開支		(15,969)	(19,311)
豁免票面利息	4	19,861	—
其他經營開支		(11,467)	(158,265)
經營溢利／(虧損)		996	(233,566)
融資成本	6	(4,297)	(10,186)
稅前虧損		(3,301)	(243,752)
所得稅抵免	7	1,454	50,483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1,847)	(193,26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9	165,633	(1,648)
年度溢利／(虧損)	8	163,786	(194,91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847)	(193,269)
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165,641	(1,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63,794	(194,505)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
已終止業務虧損		(8)	(41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8)	(412)
		163,786	(194,91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11(a)	13.71	(16.28)
— 攤薄	11(b)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1(a)	(0.15)	(16.18)
— 攤薄	11(b)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163,786	(194,91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275	2,8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至損益	(11,199)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10,924)	2,85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52,862</u>	<u>(192,06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3,026	(191,443)
非控股權益	(164)	(620)
	<u>152,862</u>	<u>(192,0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1	2,667
無形資產		15,868	34,938
		<u>18,099</u>	<u>37,605</u>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307	1,130
銀行及現金結存		38,425	41,088
		<u>42,732</u>	<u>42,218</u>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	12,119
		<u>42,732</u>	<u>54,33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97	941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2,274
即期稅項負債		9,678	102
		<u>10,675</u>	<u>3,317</u>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直接有關的負債		—	33,776
		<u>10,675</u>	<u>37,093</u>
流動資產淨值		<u>32,057</u>	<u>17,2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156</u>	<u>54,849</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3	99,303	254,807
遞延稅項負債		3,967	8,735
		<u>103,270</u>	<u>263,542</u>
負債淨額		<u>(53,114)</u>	<u>(208,6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947	11,947
儲備		(65,061)	(220,020)
		<u>(53,114)</u>	<u>(208,0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620)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u>(53,114)</u>	<u>(208,69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股份付款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947	1,042,779	8,320	9,218	1,830	(1,105,963)	(31,869)	—	(31,86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062	—	(194,505)	(191,443)	(620)	(192,063)
購股權計劃									
— 股份付款	—	—	—	—	15,239	—	15,239	—	15,239
—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	(1,781)	1,781	—	—	—
年內權益變動	—	—	—	3,062	13,458	(192,724)	(176,204)	(620)	(176,8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47</u>	<u>1,042,779</u>	<u>8,320</u>	<u>12,280</u>	<u>15,288</u>	<u>(1,298,687)</u>	<u>(208,073)</u>	<u>(620)</u>	<u>(208,693)</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947	1,042,779	8,320	12,280	15,288	(1,298,687)	(208,073)	(620)	(208,69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768)	—	163,794	153,026	(164)	152,862
購股權計劃									
— 股份付款	—	—	—	—	1,933	—	1,933	—	1,933
—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	(4,017)	4,017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784	784
年內權益變動	—	—	—	(10,768)	(2,084)	167,811	154,959	620	155,57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47</u>	<u>1,042,779</u>	<u>8,320</u>	<u>1,512</u>	<u>13,204</u>	<u>(1,130,876)</u>	<u>(53,114)</u>	<u>—</u>	<u>(53,114)</u>

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a)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規定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規定董事須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b)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7,824,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負債淨額約港幣53,114,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主要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儘管如此，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展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b)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確認，其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乃取決於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資助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支而定。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之銷售額(扣除營業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 推廣及管理服務	33,102	30,373
已終止業務(附註9)		
— 電子競技平台	—	285
— 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	—	14
	—	299
	33,102	30,672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8
利息收入	127	108
雜項收入	—	7
	127	183
代表：		
— 持續經營業務	23	93
— 已終止業務(附註9)	104	90
	127	183

4. 豁免票面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訂立豁免契據，據此，神州通信投資同意豁免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應付息票。日後息票根據承兌票據原有條款計算。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推廣及管理服務 — 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

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網絡遊戲業務 — 經營特許權網絡遊戲「突襲OL」

電子競技平台 — 為網絡電腦遊戲競賽經營電子平台（「電子競技平台」）

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 — 銷售及分銷電腦遊戲

本集團呈報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科技及營銷策略，故該等分類分開管理。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抵免及未分配企業收入／開支。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除公司資產外）。分類負債包括所有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除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外）。

有關呈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u>持續經營業務</u>
	推廣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33,102
分類虧損	(5,828)
利息收入	20
折舊及攤銷	9,669
無形資產減值	11,467
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65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3,350
分類負債	<u>373</u>

	持續	已終止業務			總計
	經營業務			電腦遊戲	
	推廣及	網絡	電子	分銷及	
	管理服務	遊戲業務	競技平台	特許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30,373	—	285	14	30,672
分類(虧損)/溢利	(204,778)	—	(1,662)	14	(206,426)
利息收入	15	—	90	—	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8	—	—	—	68
折舊及攤銷	47,315	—	—	—	47,315
無形資產減值	158,265	—	—	—	158,26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41,099	—	—	—	41,099
分類負債	<u>2,452</u>	<u>21,863</u>	<u>11,153</u>	<u>97</u>	<u>35,565</u>

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帳：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呈報分類總營業額	33,102	30,672
撇除已終止業務	—	(299)
	<u>33,102</u>	<u>30,373</u>
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營業額	<u>33,102</u>	<u>30,373</u>
損益		
呈報分類的虧損總值	(5,828)	(206,426)
融資成本	(4,297)	(10,186)
所得稅抵免	1,454	50,48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開支)	6,824	(28,788)
撇除已終止業務	—	1,648
	<u>(1,847)</u>	<u>(193,269)</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綜合虧損	<u>(1,847)</u>	<u>(193,269)</u>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33,350	41,09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27,481	50,843
	<u>60,831</u>	<u>91,942</u>
綜合資產總值	<u>60,831</u>	<u>91,942</u>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總值	373	35,565
即期稅項負債	9,678	102
遞延稅項負債	3,967	8,73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99,927	256,233
	<u>113,945</u>	<u>300,635</u>
綜合負債總額	<u>113,945</u>	<u>300,635</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故概無呈列按地區分類的分類資料獨立分析。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只有一名客戶，其佔本集團銷售額10%以上。該名客戶屬於推廣及管理服務分類，銷售額約港幣35,03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2,075,000元)。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的利息	<u>4,297</u>	<u>10,186</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4,297	10,186
已終止業務	—	—
	<u>4,297</u>	<u>10,186</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3,537	643
遞延稅項	<u>(4,991)</u>	<u>(51,126)</u>
	<u>(1,454)</u>	<u>(50,483)</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454)	(50,483)
已終止業務	—	—
	<u>(1,454)</u>	<u>(50,483)</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按適用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

8.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成本	6,566	36,464	—	—	6,566	36,464
—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933	9,778	—	—	1,933	9,778
	8,499	46,242	—	—	8,499	46,242
折舊	1,170	1,193	—	—	1,170	1,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8)	—	—	—	(6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2,763	2,438	—	248	2,763	2,68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00	606	—	—	500	606
— 其他服務	619	480	—	—	619	480
	1,119	1,086	—	—	1,119	1,08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933	15,239	—	—	1,933	15,239
其他經營開支						
— 無形資產減值	11,467	158,265	—	—	11,467	158,2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243	11,102	99	625	10,342	11,7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9	504	20	116	449	620
	10,672	11,606	119	741	10,791	12,347

9. 已終止業務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港興(香港)有限公司(「港興」)與神州通信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協議(「出售協議」)，港興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的75%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14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其網絡遊戲、電子競技平台以及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的業務。

是項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已計入綜合損益之已終止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299
銷售成本	—	(628)
毛損	—	(329)
其他收入	104	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	(396)
行政開支	(103)	(1,013)
出售神州奧美網絡收益	165,667	—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165,633	(1,648)

10. 股息

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港幣163,794,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194,50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4,697,017股(二零一一年：1,194,697,017股)普通股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港幣1,84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3,269,000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iii) 來自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13.86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虧損港幣0.10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溢利約港幣165,641,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1,236,000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呈報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帳款淨額	(a)	—	—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3,007	—
其他應收款項		89	29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11	835
		<u>4,307</u>	<u>1,130</u>

(a) 應收帳款淨額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貿易期限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於60至180日。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帳款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13.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本金額為港幣14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隨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獲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港幣98,69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38,690,000元)的承兌票據由神州通信投資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承兌票據的本金額以港幣計值。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票面利率為每年2%(二零一一年：每年2%)及實際利率為1.99%(二零一一年：2.09%)。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u>1,194,697,017</u>	<u>11,947</u>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基礎之重大不確定

本核數師儘管沒有作出保留意見，惟務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1(b)，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7,824,000元，及於該日， 貴集團之淨負債約港幣53,114,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主要不確定因素，可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嚴重存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3,10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0,672,000元)，較二零一零／一一年增加約8%。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其中約100%、0%及0%(二零一一年：99.02%、0.93%及0.05%)乃來自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經營電子競技平台以及於中國分銷電腦遊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港幣20,39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毛損約港幣17,512,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39,41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217,885,000元。開支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年內不斷致力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及減少年內減值之費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港幣163,79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為港幣194,505,000元。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銷售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以及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面值約港幣98,7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8,700,000元)、且具帳面值約港幣99,3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4,800,000元)的未兌現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原先為無抵押、按年息2厘計息，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到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神州通信投資同意修改承兌票據之年期，令有關到期日更改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新到期日」)。此外，於新到期日前，倘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財務資料顯示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會使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減至港幣50,000,000元以下，則本集團有權將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遲到期日」)(「到期延遲權利」)。該到期延遲權利可於延遲到期日以後每年六月三十日行使，直至最終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承兌票據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擔借貸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32,057,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244,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38,425,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1,088,000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4,307,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30,000元)及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約港幣零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119,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997,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41,000元)、應付主要股東款項約港幣零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74,000元)、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9,678,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2,000元)及與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直接關聯之負債約港幣零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3,776,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1.87，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27。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66名僱員(二零一一年：95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0,79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347,000元)。本集團之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集團不斷物色有關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在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推行，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而本公司須遵守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相信，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可對本集團之成就帶來重大貢獻，並可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價值。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水平，確保以妥善及盡責之方式監管商業活動及決策過程。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採納符合及遵從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慣例。

本集團已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守則條文第A.3.2、A.5.3、B.1.3及C.3.4條，乃規定發行人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在其公司網站及創業板網站上刊載(i)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或同類章程文件；(ii)最新之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及(iii)其提名、薪酬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底及五月初在其公司網站及創業板網站上刊載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名單、提名、薪酬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後，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守則條文第A.3.2、A.5.3、B.1.3及C.3.4條。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分配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下列報告，且感到滿意：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二零一一年／一二年第一季及第三季之季度報告；
- 二零一一年／一二年首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回顧與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份之披露。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款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及張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之網頁上。